

2026年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和水利工作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落实监督农业、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三) 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共设置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乡村发展股、农业执法股（农业产业股）、河长制工作股、水利建设股、水利管理股（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不含下属单位。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80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2.64
		十二、农林水支出	3,437.6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34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7.25	本年支出合计	4,186.31
上年结转结余	1,379.06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86.31	支出总计	4,186.3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186.31	2,516.07	29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9.06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186.31	2,516.07	291.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79.06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86.31	901.72	3,284.5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1	12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1	127.5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3	6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9	21.9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0	44.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5	24.8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2.64	0.00	462.6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46	0.00	371.46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55.96	0.00	355.96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1.18	0.00	91.1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37.62	615.67	2,821.9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191.09	615.67	1,575.42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636.67	615.67	21.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46.02	0.00	46.02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7.65	0.00	117.65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19	防灾救灾	6.16	0.00	6.16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85	0.00	1.85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5.50	0.00	5.5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11.72	0.00	11.72	0.00	0.00	0.00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0.10	0.00	0.1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306.43	0.00	1,306.43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890.49	0.00	890.49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88.74	0.00	88.74	0.00	0.00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40	0.00	2.40	0.00	0.00	0.00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18.15	0.00	118.15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41.20	0.00	641.2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46.03	0.00	346.03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4.45	0.00	94.45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1.58	0.00	251.58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4.34	11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4.34	114.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87	46.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47	67.4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1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1.18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44.2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91.18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30.0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4.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7.25	本年支出合计	2,807.2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807.25	支出总计	2,807.2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16.07	901.72	1,614.3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51	127.5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51	127.5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61.53	61.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98	43.98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9	21.9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44.20	44.20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20	44.20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9.36	19.3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4.85	24.85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230.02	615.67	1,614.35
[21301]农业农村	1,928.56	615.67	1,312.89
[2130101]行政运行	636.67	615.67	21.00
[2130109]农产品质量安全	1.44	0.00	1.44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1.85	0.00	1.85
[2130148]渔业发展	0.99	0.00	0.99
[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287.60	0.00	1,287.60
[21303]水利	40.00	0.00	40.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40.00	0.00	40.00
[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51.46	0.00	251.46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1.46	0.00	251.46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00	0.00	10.00
[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00	0.00	1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住房保障支出	114.34	114.34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14.34	114.34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6.87	46.87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67.47	67.4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01.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792.79
[30101]基本工资	92.21
[30102]津贴补贴	209.57
[30103]奖金	111.65
[30106]伙食补助费	1.5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9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1.9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7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5
[30113]住房公积金	46.87
[30114]医疗费	3.2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4.0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0
[30201]办公费	11.10
[30205]水费	0.12
[30206]电费	2.60
[30207]邮电费	1.95
[30211]差旅费	2.00
[30216]培训费	1.00
[30227]委托业务费	6.00
[30228]工会经费	6.3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3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4
[30302]退休费	59.55
[30307]医疗费补助	9.08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
[310]资本性支出	0.6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6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614.3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2.32
[30201]办公费	30.00
[30205]水费	5.25
[30206]电费	12.27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192.37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4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20
[30305]生活补助	5.74
[30311]代缴社会保险费	0.2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0
[310]资本性支出	221.00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221.00
[312]对企业补助	134.82
[31204]费用补贴	10.99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23.83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96.47	93.97	2.50	0.00
“三公”经费	1.50	1.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50	1.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1.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1.18	0.00	291.1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1.18	0.00	291.1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00.00	0.00	20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91.18	0.00	91.18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01.72	901.72	901.72	0.00	0.00	0.00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小计	901.72	901.72	901.72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792.79	792.79	792.79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0	38.60	38.6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74	69.74	69.74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60	0.60	0.6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284.58	1,905.53	1,614.35	291.18	0.00	0.00	1,379.06	
江门市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小计	3,284.58	1,905.53	1,614.35	291.18	0.00	0.00	1,379.06	
办公场所日常管护经费	11.00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按工作需求对办公场所进行维护保养，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以确保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对外服务，更好发挥我局的行政职能。
综合管理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按业务需求保证区农水局日常业务运转，以确保行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对外服务，更好发挥我局的行政职能，顺利履行工作职责。
农业生态公园及乡村绿廊管护经费	35.48	35.48	35.48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区政府关于建设美丽田园和乡村振兴的要求，做好农业生态公园与乡村绿廊管护工作，给市民游客提供安保、保洁等园区服务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经费	34.69	34.69	34.69	0.00	0.00	0.00	0.00	1. 开展农业品牌培育，支持优势产业发展；开展农业执法、耕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及宣传培训、渔业船舶和屠宰场监管、农机监理等工作，促进农业生产安全；进行农业固体废弃物回收、红火蚁防控、动物疫病防控，促进农业绿色发展；落实惠农保险、离岗老兽医补助，保障农民合法权益。 2. 印发乡村振兴宣传资料，提高村民乡村振兴政策知晓度、乡村建设参与度、建设成效满意度。 3. 研究江海区全面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江海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江门市江海区高质量农业农村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江门市江海区农业生态提质工程项目可行性。 4. 做好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安全等保工作；实施农村宅基地无人机巡查，加强我区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工作；做好2025-2026年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经费	91.18	91.18	0.00	91.18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垦造水田工作方案》（粤府函〔2017〕272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粤农农〔2019〕329号）和广东省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耕地质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及要求，按照《江海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完成江海区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
农业生态公园碧道及乡村绿廊管护经费（单列）	1,107.89	1,107.89	1,107.89	0.00	0.00	0.00	0.00	为落实区政府关于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持续做好农业生态公园碧道及乡村绿廊管护工作，给市民游客提供安保、保洁等园区服务工作。
三高农业综合建设费（单列）	123.83	123.83	123.83	0.00	0.00	0.00	0.00	根据《江门市江海区三高农业综合示范基地还款计划》和江门市江海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付款通知书》，需支付江海区三高农业综合示范基地相关账款。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河长制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不少于1次区级河长制培训，建设1个水利风景区，一个乡村绿廊碧带，完成3条河流“一河一策”。
水利管理专项资金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水利水旱灾害防御等方面相关工作。主要开展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核及监督检查服务、防汛物资仓库修缮和管护以及防汛物资更新、水旱灾害风险普查、防汛抗旱体系能力建设、蓬江河保洁、水利质量监督、水利宣传等服务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	200.00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农村人居环境整改提升、农田看护房整治、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等，统筹推进江海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易涝区整治，水闸电排站建设及修缮等，改善江海区防洪排涝设施，提升防洪排涝保障能力。
江财农（2023）21号，调整下达2023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江门市河长制年度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146.7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70	完成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4项（彩虹河河道整治工程、礼乐河西堤水土保持项目工程、礼乐街道武东村马围河道环境整治工程、江门水道左岸堤段防渗加固工程）；水网规划项目1项（江海区水网建设规划项目）；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项目1项（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
江财农（2020）158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	2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02	按照江财农（2020）158号，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文件要求，补贴机具数量400台以上，保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59.43%。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51.46	251.46	251.46	0.00	0.00	0.00	0.00	1. 扎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 开展江海-大新粤桂协作工作，援助大新县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各项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1）125号提前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	84.60	0.00	0.00	0.00	0.00	0.00	84.6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0〕5号）的规定，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市本级和7个市（区）按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列入财政年度上解事项。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财农（2022）153号，提前下达2023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0.00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江府〔2020〕5号）的规定，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由市、县两级地方财政收入解缴设立，市本级和7个市（区）按上一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列入财政年度上解事项。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潭江流域污染源整治、生态保护、水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生态保护补偿、水质保护科研、宣传等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项目。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和保障力度，继续争创河长制湖长制特色亮点，在落实河长制以及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江财农（2022）15号，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江门市河长制年度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1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0.00	江财农（2022）15号，关于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完成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促进水生态环境和改善人文居住环境。
江财农（2022）53号，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资金）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00	江财农（2022）53号，关于下达2022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考核优秀奖励资金）的通知精神，完成江门市江新联围加固工程施工（四标段），加固堤防1.2公里工程建设，提升辖区的防洪能力。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32.00	1. 完成农产品检测不少于200批次。2. 完成农业品牌培育奖励个数4个。3. 完成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认定奖励1个。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1. 完成广东益膳预制菜扩建项目，支持江海区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2. 完成家庭农场产业发展。3. 龙头企业补助。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5.50	继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完成2023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落实率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1%。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江海区礼东围水系连通工程）	1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70	1、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1宗。2、到2023年12月底补助资金支出率大于90%。3、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90%以上。4、开挖河道0.5公里。5、能达到防洪治涝效益。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动植物疫病防控项目）	15.37	0.00	0.00	0.00	0.00	0.00	15.37	完成2023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任务。红火蚁疫情发生程度明显降低，4级及5级疫情面积控制在总发生面积的1%以下，公共区域疫情基本控制在一级轻发生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农水局）	82.29	0.00	0.00	0.00	0.00	0.00	82.29	完成农业科普基地、机耕路、水系等建设，具体包括生态瓜果廊架、栈道、排灌系统、土地整治、环境整治提升等。美化周边环境，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江财农（2023）22号，关于调整部分2023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来源和考核任务（江海区农业科普基地种植项目）	8.38	0.00	0.00	0.00	0.00	0.00	8.38	江海区农业科普基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完成生态瓜果廊架、栈道等建设内容。是否达到科普功能，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江财农（2023）113号，拨付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第三批）	3.78	0.00	0.00	0.00	0.00	0.00	3.78	支持我区外海、礼乐街道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及镇域公共服务类补短板项目，一是支持外海街道中东村住船里道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二是支持礼乐街道乌纱村巷道整治工程项目。
江财农（2023）162号，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第三批）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1.开展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2.完成市下达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实施面积。3.完成市下达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实施面积。4.及时实施项目。
江财农（2023）155号，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	5.41	0.00	0.00	0.00	0.00	0.00	5.41	按照计划完成支付上级补助资金，及时为渔民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保障渔民生活，提高渔民生活水平，提升人民的幸福感。
2023年江门市江海区动植物疫病防控-屠宰管理和红火蚁防控项目	3.82	0.00	0.00	0.00	0.00	0.00	3.82	开展屠宰环节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瘦肉精”检测，加强监督检查，完成中央下达的农产品安全考核任务。开展生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落实病害猪及其产品100%无害化处理。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4）43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方向第一批）（动植物疫病防控）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广东省动物防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区域内动物防疫、免疫、检疫及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有效防止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的风险，维护畜牧业健康发展和畜禽肉品安全。
江财农（2024）43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方向第一批）（动物防疫防控协检员专项支出）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0.00	确保驻江门市江海区江新肉联厂检疫申报点实施屠宰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出场的肉品质量安全。确保驻江门市江海区江新肉联厂检疫申报点实施屠宰检疫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出场的肉品质量安全。
江财农（2024）52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方向第二批）（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	15.50	0.00	0.00	0.00	0.00	0.00	15.50	1.实施区域内受污染耕地措施到位率100%，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2%以上。2.推广薇甘菊等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有效防治技术模式，推动防控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以点带面，推进区域内统防统治、区域联防联控，辐射带动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综合治理水平提升。
江财农（2024）61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水利方向）（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二期）（江海项目区））	61.86	0.00	0.00	0.00	0.00	0.00	61.86	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库储备，支持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项目及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财农（2024）61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水利方向）（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江海区永茂围防洪能力建设项目）	8.74	0.00	0.00	0.00	0.00	0.00	8.74	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库储备，支持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项目及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4）61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水利方向）（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江海区水利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0	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库储备，支持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项目及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财农（2024）61号，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水利方向）（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江海区水闸加固及防洪排涝能力保障建设项目）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5.52	积极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做好水利建设项目库储备，支持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重点项目及其他水利项目前期工作。
江财农（2024）69号，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12.90	0.00	0.00	0.00	0.00	0.00	12.90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建设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
江财农（2024）81号，下达2024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	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00	1. 开展河湖保洁工作，提升河湖水环境质量；开展流域环保巡查和河湖物业化管理服务，建立河湖物业化管理服务体系，加强河道日常巡查管理，提高河湖管理水平。 2. 对河道全覆盖巡查，全面、准确收集河道及河堤现状数据，通过智能分析及数据整合，实现发现、推送、监督、验收全流程可视化管理。
江财农（2024）110号，调整下达2024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一批）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23	完成23艘其他渔船定位设备覆盖或辖内其他实有渔船定位设备全覆盖，已经完成任务的可用于渔业安全生产领域，提升渔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5）25号，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农村监测检测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转移支付部分）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食品安全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监测，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任务。
江财农（2025）33号，调整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完善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农技人员培训，完成农业主推技术推介任务，开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新模式创建工作。
江财农（2025）38号，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第二批）	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40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关于深入实施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的精神，保障我区堤防工程安全运行，开展2025年江海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项目，完成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堤防检查长度31.5公里，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江财农（2025）45号，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1.完成农户施肥情况调查10户。2.受益群众满意度≥90%。3.化肥施用量减少，化肥利用率提高。4.使用规范、执行准确，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江财农（2025）41号，下达2025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乡村绿廊碧带申报项目）	6.90	0.00	0.00	0.00	0.00	0.00	6.90	完成乡村绿廊碧带申报项目，编制绿美碧带建设实施方案和自评报告，其中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现状评估、建设目标与布局、项目建设任务、实施安排及投资估算、效益展望等。通过省级绿美碧带的评估认定。
江财农（2025）41号，下达2025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江海区礼乐河水利风景区申报项目）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00	完成江海区礼乐河水利风景申报项目，编制礼乐河水利风景区建设规划，完成申报表、风景区自评及介绍材料等相关材料汇编，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定。
江财农（2025）41号，下达2025年江门市潭江水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河湖实时监督系统服务项目）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利用无人机技术对辖区内河道每月不少于2次的全覆盖无人机巡河，提升水环境管理能力，促进水生态环境和人文居住环境得到改善。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江财农（2025）54号，下达2026年市级农业农村相关转移支付预算-动植物疫病防控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4.50	确保本区域内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金支出合规率100%，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不发生随意丢弃病死畜禽事件。
江财农（2025）65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设任务+专题班”）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3.10	1.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30人，不超过500元/人/天标准。 2. 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100%。 3. 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 4. 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7天）。 5. 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90%。 6.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江财农（2025）77号，下达2025年江门市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补助资金（第一批）	34.03	0.00	0.00	0.00	0.00	0.00	34.03	1. 开展水利工程前期工作项目3宗。 2. 确保前期工作合格率达到100%。 3. 项目前期工作年度计划完成进度100%。 4. 能有利于推动年度水利投资，保障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规范、高效推进，为后续工程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5. 受益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江财农（2026）5号，调整下达2025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四批）	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70	完成家区内渔船停泊区机动消防泵配备，保障渔船密集的渔港和停泊区配备足够的移动消防装备，不发生因初期火灾扑救不力导致的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超10万元的火灾事故。
江财农（2025）144号，下达2025年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预算资金（第五批）	3.39	0.00	0.00	0.00	0.00	0.00	3.39	为支持江海区渔业资源养护工作，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艘渔船及时足额发放2025年度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尽可能使得捕捞产量浮动变化在30%以内，进一步我区提升现代渔业发展水平。
江财农（2025）131号，2025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防止返贫保险市级补助、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12	为我市符合条件的12名监测对象购买重大疾病、意外伤害保险，是落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具体举措，保障防贫监测对象不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出现返贫。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86.31万元，比上年减少645.64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支出预算4,186.31万元，比上年减少645.64万元，下降13.4%，主要原因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8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比上年减少0.5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公车出行；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活动的安排。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96.47万元，比上年减少6.76万元，下降6.5%，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4.2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7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5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77.1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6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1,198.37万元，比上年增加1,120.57万元，增长1,44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需要委托外部单位办理的业务工作增加。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